证券期货机构监管通讯

2020年第5期（总第5期）

深圳证监局　　2020年9月16日

【本期导读】

近期，证监会持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稳步实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设立新三板精选层，并制定指引聚焦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公募REITs试点，修订办法规范公募基金销售行为，本期转载供参考。日常监管方面，深圳证监局持续开展行业座谈交流，指导召开辖区期货公司发展座谈会、信息技术联席会共商行业规范发展；同时，持续强化监管，多措并举规范基金销售行为，并结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针对部分证券机构合规展业问题，以及资管机构内控机制未有效执行、基金投资违反合同约定、夸大宣传等违规案例，本期予以通报，对证券公司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基金公司利益冲突管理、资管产品运作等风险情况，本期予以警示。此外，南方基金依托金融科技为投顾赋能，提高客户服务智能化水平，本期予以摘编供行业参考（投稿邮箱：szjgctx@csrc.gov.cn）。

目　录

【政策导向】

一、经济金融政策.....1

二、资本市场政策.....1

【监管动态】

一、 深圳辖区召开期货公司规范发展座谈会.....3

二、 深圳证监局打出“组合拳”全面规范基金销售行为...3

三、 深圳辖区召开期货公司信息技术联席会.....4

四、 深圳辖区证券期货机构分类结果向好.....5

五、 深圳辖区完成2019年证券分支机构分类评价工作.....5

六、 深圳证监局认真落实推进简政放权工作要求.....5

【经验交流】

一、 科技驱动、投顾赋能--南方基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投资服务.....6

【案例通报】

一、 平安证券分支机构被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7

二、 辖区部分持牌资管机构及个人被采取监管措施.....7

三、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通报.....8

【风险警示】

一、 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9

二、 信息系统更新升级风险.....9

三、 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10
四、 证券公司研究报告合规风险.....10
五、 资管产品结构化运作风险.....11
六、 基金公司利益冲突风险.....12
七、 基金投资比例超限风险.....13

【统计信息】

【政策导向】

一、经济金融政策

（一）7月31日，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

（二）9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同步发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三）7月24日，工信部联合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17个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四）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布公告，决定同意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合作。

（五）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

二、资本市场政策

（六）8月24日，深交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刘鹤副总理在上市仪式上发表书面致辞,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发表现场致辞。刘鹤副总理指出，金融系统要贯彻落实好“六稳”、“六保”各项相关工作部署，更好服务、驱动、引领实体经济发展。在新的形势下，提高上市公司质

量、形成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关键环节。易会满指出，证监会将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统一、有机联系的整体，继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扎实做好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各项工作。

（七）7月27日，新三板精选层开市。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精选层设立暨首批企业晋层仪式上发表致辞时指出，证监会将着眼于构建中国特色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进一步推进注册制、交易结算等基础制度改革，创新融资产品和工具，做精做细精选层，统筹推进精选层、创新层和基础层协同发展，强化市场监管和风险防范，不断提升新三板市场的辐射力、吸引力和竞争力，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八）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同时，证监会根据实际规范进度及风险状况作出安排，公募理财债券基金、公募分级基金的规范整改不作延期，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

（九）7月10日，证监会、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7月24日，证监会、工信部、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备案管理规定》；8月7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8月28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监管动态】

一、深圳辖区召开期货公司规范发展座谈会

8月7日，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期货同业协会召开辖区期货公司规范发展座谈会，围绕当前期货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以及在深圳“双区”建设机遇下期货公司如何实现规范发展进行深入研讨。辖区14家期货公司负责人参会并做交流发言。深圳证监局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认真听取行业意见建议并提出监管要求：一是专注主业，形成核心竞争力；二是借力资本市场，多渠道扩充资本；三是合规稳健经营，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四是抢抓“双区”建设契机，发挥主场效应；五是完善协会自律管理，在加强行业宣传、促进需求对接、争取政策支持等方面为会员做好服务。

二、深圳证监局打出“组合拳”全面规范基金销售行为

今年以来，深圳证监局多措并举促进辖区基金销售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一是加强科技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探索开发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线上数据报送平台，及时发现高风险及次高风险机构7家、中低风险13家。二是快查快办，依法从严处理违规行为。对违规销售问题严重的6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采取暂停基金销售业务措施，对2家基金公司相关责任

人员采取暂停履行职务、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三是培训护航，督促合规发展。指导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举办两期基金销售培训，并针对近期基金发行火热、销售线上化的情形，及时发布风险提示，规范辖区销售行为。四是深入调研，摸底行业现状。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开展调研，并在总结违规问题、剖析成因、征询意见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建立差异化准入机制、强化事中监管、落实退出安排等意见建议。

三、深圳辖区召开期货公司信息技术联席会

为贯彻落实易会满主席在证监会系统推进科技监管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升辖区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水平，9月2日，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市期货同业协会召开辖区期货公司2020年信息技术联席会。会议邀请证监会科技监管局相关负责同志出席并讲解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和证监会科技监管动态。辖区14家期货公司就当前信息技术有关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意见建议。深圳证监局结合期货行业信息技术面临的市场快速发展和技术迭代更新的现状，针对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基础弱、治理能力欠缺、投入保障不足等问题，要求辖区期货公司一是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工作，加大人财物投入与保障；二是规范信息技术管理，强化信息技术合规管理和稽核审计；三是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守住辖区不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底线；四是积极稳妥运用新技术，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

技术促进业务发展，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四、深圳辖区证券期货机构分类结果向好

近期，证监会公布2020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辖区16家参评的证券公司中AA级5家、A级4家、B类6家、C类1家，其中1家公司由B类升级为AA，4家公司由B类升级为A。目前，辖区14家期货公司分类结果为：AA级2家、A级3家、B类8家、C类1家，其中A类公司较去年增加1家AA级，B类增加2家。分类结果创近三年最佳。

五、深圳辖区完成2019年证券分支机构分类评价工作

2020年3月，深圳证监局修订发布《深圳辖区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分类监管工作指引》，并指导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开展辖区证券分支机构分类评价工作。经分支机构自评、协会初审、深圳证监局复核，2019年度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2家，B类539家，C类8家，无D类。深圳证监局对评价为A类的，通报证券公司总部及总部所在地证监局，并对评价为C类的机构开展警示性谈话。后续将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根据分类结果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

六、深圳证监局认真落实推进简政放权工作要求

近期，证监会机构部对现有证券基金经营备案报告事项进行进一步清理，调整、取消、简化、合并备案和报告事项87项。深圳证监局积极落实证监会关于简政放权的工作要求，及时通过外网更新公示备案和报告事项清单，并逐步调

整许可及备案系统相关文件报送栏目设置，明确报送要求，指导辖区行业机构一体化执行，不断提高辖区机构备案及报告工作质量和效率，切实畅通政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经验交流】

一、科技驱动、投顾赋能--南方基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投资服务

近年来，南方基金持续加大科技投入，依托金融科技为公司发展赋能，将大数据作为公司最基础的、重要的战略资源，持续推进公司全面数字化转型，致力于成为一家“聪明的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在2019年10月推出了“司南投顾”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实现了因人而异的“个性化”配置，并在南方基金APP最新版本中作为革新的重点进行赋能升级。首先，为投资者资产配置决策赋能。依赖大数据能力和专家模型，南方基金司南投顾在海量用户的基础上，个性化地建立更为详细的资产分析模型，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自己的资产情况，做好大类资产的配置。其次，为投资者定制投资组合。司南投顾根据不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属性、投资偏好、投资经验、投资习惯等差异化特征，智能化提供千人千面的定制服务，为每一位投资者匹配合适的投资组合。最后，为投顾进行客户投资管理服务赋能。依托强大的底层账户系统、交易系统和投资管理系统，司南投顾实现了对每位投顾客户账户级的精细化投资管理。投资经理可以结合多样化的投资

模型，根据客户的实际持仓情况，为每一个客户实施手术级的风险监控和持仓调整，提供管家式的服务。

【案例通报】

一、平安证券分支机构被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

近期，宁波证监局对平安证券宁波海晏北路证券营业部进行检查，并采取了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措施列举了该营业部存在的五项问题，一是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营业部员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且开立股票期权账户后，未对客户进行回访。二是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相关人员均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三是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四是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五是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有效管控。股票期权交易、科创板及创业板融资融券等新型业务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要求较高，分支机构是把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第一道关口。辖区各证券公司应针对新型业务风险特点，督导分支机构严格依法依规展业，通过加强合规培训、强化系统控制、加强合规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分支机构展业及合作机构营销的管控力度。

二、辖区部分持牌资管机构及个人被采取监管措施

针对辖区持牌资管机构相关违规行为，深圳证监局对1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1家采取限制业务活动的行政监管措施，对16名相关责任人员分别采取监管谈话、暂停履行职务、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薪酬

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下表）。辖区持牌资管机构应不断夯实受托责任，强化内部控制，健全制度机制并有效执行，保障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

持牌资管机构	违规事项	措施
机构A	违规让渡投资管理权限;合规风控严重失效，个别基金多次主动突破合同投资比例限制进行投资；个别专户产品参与结构化发行，集中持有同一主体发行的低信用评级的债券，信用风险集中，并陆续发生多笔正回购交易违约。	公司：限制业务活动 负有管理责任的个人：限制领取部分绩效奖金等基本工资以外的报酬等权利，已领取部分应退回公司；监管谈话 直接责任人员：警示函
机构B	对旗下个别基金进行夸大宣传，如以“收益目标”的形式预测基金的证券投资业绩。	负有管理责任的个人：暂停履行职务 直接责任人员：警示函
机构C	个别基金存在股票投资比例超过基金合同约定限制的情况。投资决策缺乏事中及事后合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了明显违规的投资议案，合规风控部门未进行合规审核。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存在缺陷，部分员工购买公司旗下产品未按公司制度要求书面申报；个别基金经理未向公司报备其投资公司专户产品情况，并在应当知悉其持有的公司专户产品已经参与某股票定向增发的情况下，仍下达了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投资指令。	公司：责令改正 负有管理责任的个人：监管谈话、暂停履行职务 直接责任人员：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警示函

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通报

2019年，证监会集中监管力量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查处了一系列违法违规典型问题。从专项整治集中现场检查发现的情况来看，咨询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典型性和共性，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机构合规经营方面。包括：人员管理不到位，大量无资质人员从事业务活动；客户营销和服务行为不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投资建议缺乏依据；业务留痕及档案管理不完整不

健全；服务协议或风险揭示书不合规；未向客户提供基本信息等。二是行业规范治理方面。包括：分支机构管控不到位；业务管控及隔离缺失；未按要求履行重要事项报告义务；财务管理混乱；被责令暂停新增客户期间变相新增客户或干扰检查等。各机构应从此次专项整治中充分汲取教训，真正树立起“合规创造价值”的基本理念，始终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合力构建“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为机构自身和行业整体发展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

【风险警示】

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

8月24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首发企业上市交易，并实施日内20%涨跌幅限制等交易新规。近期，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对创业板存量投资者风险揭示情况进行了摸底，辖区个别证券公司存在存量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重签通知率、重签率低于辖区或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与科创板交易新规“从零开始”不同，创业板交易新规同步适用于存量股票，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交易习惯等的影响相对更大。对投资者重新进行风险揭示是做好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必然要求，辖区各证券公司务必高度重视、迅速推进、落实到位，避免因风险揭示瑕疵、缺失导致投诉、合规甚至法律风险。

二、信息系统更新升级风险

辖区某证券公司委托开发商升级其快速交易系统时出

现缺陷，导致该系统对相关债券回购品种的张、手转换参数不能正确处理，并导致13名机构客户逆回购交易资金透支，透支金额超过11亿元。该公司动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协商客户以逆回购到期款项偿还，次日垫付资金已全部收回。经核查，发生升级缺陷的原因，是开发商此次升级实现的功能超出公司需求设计，公司测试场景未覆盖全部升级功能，也未充分考虑有关债券回购品种在张、手转换方面的特殊性。辖区各公司应当加强对关键信息系统变更过程中测试、上线等全流程的管控，严防因系统缺陷导致账户透支、交易阻塞等问题，引发信息安全事件甚至流动性风险。

三、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

7月下旬，辖区某大型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连续8个交易日在预警标准以下，流动性覆盖率持续围绕预警标准上下波动。公司曾预计7月底前能将该指标稳定在预警标准以上，但未能实现。近期，沪深两市交易量持续处于高位，部分证券公司自营持仓、两融规模持续增加，导致流动性指标较为紧张。各公司应当注意切实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就短期内资金流出对流动性指标的不利影响制定和完善风险预案，确保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拓展业务。

四、证券公司研究报告合规风险

深圳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辖区某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就上市公司有关重大交易的表述与该公司此前发布的公告内容不一致。此外，该公司研究业务条线未建立质

量控制和合规审查的工作底稿，未将市场影响评估机制纳入公司内控制度，未达到《机构监管情况通报》（2017年第9期）“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和质量控制，规范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有关要求。实践中，个别证券分析师为了抓住热点个股、行业研报发布时机，压减调研、分析、撰写时间，导致研报内容出现“硬伤”，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损害。辖区证券公司应当以此为戒，将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机制落实到位，确保发布的研究报告符合“合规、客观、专业、审慎”的底线要求。

五、资管产品结构化运作风险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出台以来，私募资管行业进入规范整改阶段。深圳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部分资产管理人在《资管新规》严禁通道业务之后仍违规让渡管理权，根据委托人指令集中投资于委托人关联方发行的低信用评级债券且高杠杆运作，未将通道类业务纳入公司合规风控体系，导致出现大额回购交易违约等问题，并引发部分资管产品流动性风险。对此，辖区资管机构应高度重视私募资管产品参与结构化发行风险，切实加强整改。一是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资管新规》各项要求，配备与所管理产品规模及种类相匹配的投资研究、信用评级、合规、风控等业务人员，完善现有投资交易、风险分析、信用分析等系统，实现人员与系统的有效覆盖。二是从严管控结

构化发行。对于集中持有单一债券或单一主体发行的债券并且产品杠杆率较高的资管产品，由于其具有较强的风险外溢性，各公司应及时摸排此类资管产品，并对该类产品进行重点关注，审慎控制相关产品规模及杠杆率。三是建立健全合规风控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规风控体系，实现对资管产品投资运作过程的合规风控全覆盖，加强相关内部稽核，实现机制保障效能的最大化。

六、基金公司利益冲突风险

深圳证监局在日常监管关注到，个别基金公司员工未按公司制度要求向合规部门书面申报其购买公司旗下专户产品的情况，且合规部门长期未能发现，反映出相关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存在缺陷；部分基金经理未向公司报备其投资公司专户产品情况，并在应当知悉其持有的公司专户产品已经投资某股票的情况下，仍向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下达投资该股票的指令，从事了与其履职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上述情况反映出个别基金公司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存在缺陷。为此，各公司应强化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全面梳理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参与公司旗下基金、私募资管产品投资及直系亲属投资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建立相关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等制度。公司投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可能产生个人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合规风控

部门应对投资管理人员参与股权投资、公司旗下基金及私募资管产品投资的申报情况进行定期稽核。

七、基金投资比例超限风险

深圳证监局在日常监管关注到，个别行业主题基金存在投资某行业股票的比例超过基金合同约定投资比例限制的情况，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的相关规定。对此，各公司应加强基金投资风格管理，建立覆盖投资运作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合规风控体系，防范出现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风格漂移等问题；针对特定主题基金应设置主题风格股票池，明确股票入池标准和审核流程；强化对基金投资决策的合规审核，建立有效的投资风格事中风控机制，对基金投资运作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应定期开展稽核。

八、基金公司名义冒用风险

近期，辖区部分基金公司反映，有不法分子假冒基金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建群等方式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非法牟利，或者存在冒用基金公司名称、网站进行虚假宣传、非法集资的情况。个别基金公司反映，已出现部分投资者向微信群、虚假网站打款且无法取回款项的情况。上述不法行为既侵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又对基金公司声誉造成了损害。辖区各基金公司应高度重视，加强对上述非法行为的监

测，一旦发现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应提醒投资者注意辨别，勿轻信此类信息，如发现有冒用基金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通过基金公司对外统一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统计信息】

截至2020年8月，深圳辖区共有证券公司23家，期货公司14家，基金公司30家，基金子公司18家，证券分支机构564家，期货分支机构82家。

截至2020年7月，深圳辖区证券公司客户资产182,181.71亿元，期货公司保证金余额1018.65亿元，基金公司管理公募基金规模42,868.32亿元，专户产品规模22,232.756亿元。

经营机构	总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累计营业收入（亿元）		累计净利润（亿元）	
	深圳	全国占比	深圳	全国占比	深圳	全国占比	深圳	全国占比
证券公司	21,659.64	24.47%	3,618.81	20.57%	695.32	24.96%	296.36	26.20%
基金公司	545.48	24.10%	402.28	22.95%	153.53	22.45%	46.79	22.41%
期货公司	1,223.70	14.12%	174.28	13.89%	22.67	12.70%	8.93	19.47%
总计	23,428.82	23.56%	4,195.37	20.37%	871.52	23.89%	352.08	25.41%

注：表中数据截至7月底。